锡乌环审表〔202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色也勒钦高勒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拉盖管理区水利局：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竟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色也勒钦高勒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境内。工程治理范围为乌拉盖管理区境内色也勒钦高勒中游段，治理河段起点为贺斯格乌拉水库(坐标：东经119°14'8"，北纬 46°15'51")；终点为贺场阿尔善宝力格分场(坐标：东经 119°9'52"，北纬45°58'59")。综合治理河长70km。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满足《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区域环境不受影响。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移动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清运处置；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型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二）大气污染防治。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及时清运至弃土场进行回填；建筑垃圾经分拣后，对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施工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定期运送至就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防止飞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乌拉盖管理区分局备案;事故状态下，及时启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妥善处置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四、乌拉盖管理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